**园艺林学学院2011-2012学年度系列专业奖学金（园艺和设施专业）**

**一、成立2011-2012学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范金凤、邓俊涛

组员：刘佳、李洪亮、王凤竹、廖旭东、卢刚、熊萧萧和班主任老师

**二、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学农爱农，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籍管理规定》，在获得本奖学基金的学年内，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无留级、降级、退学与违纪处分记录。

(二)本科生凡在2011-2012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验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2)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3)违反有关纪律规定者；

(4)未上交该学年度社会实践登记表和调查报告(或论文)的2010级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的2009级本科生；

(5)在本学年度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研究生凡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3)无故旷课者、无故迟到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者。

**三、各奖项评选资格**

**(一) 格林凯尔奖学金**

**1、奖励对象**：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园艺、设施专业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考虑到本科生专业人数和年级比例，分为一等（3000元/人）和二等（2000元/人），其中园艺专业12个名额，一等6人，二等6人，其中本科生一等3名，二等3名；设施专业6个名额，一等3人，二等3人，其中本科生一等1名，二等2名。

研究生指园艺学一级学科下所含专业（包括果树学、蔬菜学、设施园艺学、茶学等）以及园林专业在校三年级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和高年级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包括当年毕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其中，研究生设一等奖5人，二等奖4人，奖励额度等同本科生。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有一次获奖机会。**

**2.评选资格：**

本科生：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达标成绩合格。

 (2)上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10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①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②在“神农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获奖者。

③积极参加SRF项目研究并公开发表论文者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④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理论性文章在《理论学习园地》或校外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刊登者。

⑤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

⑥鼓励追求卓越、有执着精神、创新意识较强、在某一领域取得一定成绩的同学。

研究生：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学习勤奋，善于思考，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的成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且完成人单位为华中农业大学。

 **(二)杨氏果业奖学金**

**奖励和资助金额**

设立5年，总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每年10万元人民币，分为奖励和资助两部分，其中奖励部分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资助部分为每年4万元人民币。

**奖励对象**

1.园艺林学学院普通全日制果树学专业（含园艺学果树方向）研究生

2.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园艺专业本科生，及三、四年级果树学方向的本科生。

**奖项设置**

特等奖：5000元/人/年 （本科1人、硕士/博士1人）

一等奖：3000元/人/年 （本科5人、硕士2人、博士3人）

二等奖：2000元/人/年 （本科5人、硕士2人、博士3人）

**资助对象**

在全校范围内每年选报8-10名有意向在果树学领域发展和创业的毕业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一年内赴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实习期2—4个月，时间初步定为每年春节后，本项目资助差旅、保险及食宿等有关费用，金额每年不超过40000元。

**奖励部分的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达标成绩合格。

 (2)热爱果树学专业。

(3)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20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①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②在“神农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获奖者。

③积极参加SRF项目研究并公开发表论文者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④有意向长期致力于果树领域发展，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

⑤有执着精神，追求卓越。为学校学院建设，果树学发展取得一定成绩（地市级以上奖励）或取得良好社会影响力（地市级以上表彰）者。

（二）研究生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1. 学习勤奋，善于思考，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在果树学理论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取得较显著的成绩，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且第一完成人单位为华中农业大学。

2.具备良好的动手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解决果树学产业实际问题取得突出成绩者。

 **(三)江西信丰绿萌奖学金**

**1、奖励对象：**我院励志从事园艺产业的园艺专业普通全日制二年级以上本科生（三年级以上为园艺专业果树和蔬菜方向学生）以及果树学研究生（硕士三年级应用型果树课题的研究生），共计16名（本科生12名，研究生4名），每人奖励金额3000元。奖励金额分为两部分，其中2000元作为奖学金直接发放，1000元用于获奖学生在江西信丰绿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不少于1个月实习的往返路费（实习必须在毕业前半年完成，可以分批分期完成）。

**2、评选资格：**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达标成绩合格。

(2)上一学年度所有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

(3)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15名。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①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②在“神农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获奖者。

③积极参加SRF项目研究并公开发表论文者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④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理论性文章在《理论学习园地》或校外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刊登者。

⑤家庭经济贫困、生活节俭者优先。

⑥在某一领域有突出表现的，并取得一定社会影响。

凡在学年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品德不端，政治素养差，有损害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错误言行者；

（2）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验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3）学年总结鉴定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4）在本学年度学年鉴定和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读期间一切奖学金评选资格。

**四、学院工作安排**

1、宣传动员阶段：10月25日——10月29日

班长、团支书动员会：10月25日 园林大楼122报告厅

班长支书负责告知班级每位同学

2、个人申请：10月25日——10月30日

符合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需要证明材料的请附上证明材料，于10月29日前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到院办106室王凤竹老师处。

3、学院初审、公示：10月30日——11月1日

院评选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获得候选人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向相关企业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获奖人员。

**六、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相关评比活动，高质量完成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予以考虑；

3、除学校奖学金外，申请者本年度所获得的奖（助）学金总额不超过4000元。

园艺林学学院

 2012年10月24日